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期)第一個行權期相關事項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王秀峰(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鄧偉棟 (非執行董事)、羅立(非執行董事)、余志良(非執行董事)、陶武(非執行董事)、 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相关 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行权条件成就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176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符合《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决策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76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可行权数量合计22,951,132份。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